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苏农机〔2020〕11号

关于加快推进“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 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

各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9〕46号）等文件精神，推动社会化服务业态创新，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推进“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设目标

服务中心建设主要以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机服务组织和农

业企业等为建设主体，以推进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为重点，以粮食稳产保供、提质增效和助农增收为核心，坚持市场主导、合理规划布局，统筹现代农业发展、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农业公共服务、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等有关专项资源支持服务中心建设。到 2025 年，全省建成具有装备设施先进、服务链条完整、要素保障有力、运行管理规范、规模效益良好、示范引领明显的服务中心 1000 个（其中省级 300 个、市县级 700 个），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明显提升，为推动江苏农机化转型升级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建设原则

（一）政府推动，市场主导。服务中心是新形势下农机化转型升级发展过程中农机社会化服务新业态、新模式的具体体现，政府部门要引导和鼓励建设主体，按照市场原则，积极筹措资金，整合社会资源，加强设施建设，依法依规服务。同时在加强政策扶持、搭建平台载体、积极宣传引导、强化人才供给等方面提供支撑保障。

（二）规划引领，分类指导。规划应结合区域内基本农田面积和农业生产实际，同时又考虑国家、省级设施农用地政策实施以及全程机械化所需作业机具存放和维修、产地烘干和初加工、化肥农药等农资配送、电子商务和信息化管理服务等，合理布局，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不搞一刀切，不一哄而上。

（三）统筹兼顾，协调推进。既考虑到作业面积与机具保有

量、服务能力配套以及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等，又兼顾原国家级、省级农民（农机）合作社等现有建设基础和服务范围，统筹协调，上下联动，相互配合，同步推进。

（四）提升能力，规范持续。以农机作业质量和服务、效率和效益优先为前提，优化机具配置，优选服务项目，培养引进人才，着力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同时边建设边总结，规范运行可持续，形成具有区域特点的适合当地主要农作物生产发展需要的的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发挥示范效应。

三、建设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把服务中心建设作为农业机械化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重要内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和目标考核内容，落实人员，明确责任，建立挂钩联系制度。要加强调查研究，统筹指导协调，强化宣传发动，制定适宜当地服务中心发展的实施意见，及时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确保服务中心建设稳步推进、有序发展。

（二）强化支持扶持。要加强与财政、自然资源、金融保险等相关部门和机构的协调，争取将扶持服务中心建设投入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建立稳定投入机制。落实联保信贷、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财政贴息、农业设施用地等有关政策，综合采用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调动建设主体增加投入的积极性，促进综合保障能力和规范化建设水平提升。

（三）强化农事服务。要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作用，引导服务中心围绕持续推进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聚焦薄弱环节，合理配置先进适用农机装备，制定“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解决方案，积极开展综合服务，促进良种、良法、良地、良机融合，实现全程机械化作业和规模化生产，提高农业生产全产业链服务水平。

（四）强化人才培养。要加强服务中心人员培训，采取集中培训、参观考察、网络交流等形式，增强培训的实用性，提高专业素质，优化人员结构。鼓励服务中心人员参加农业（农机）职业院校开办的相关课程学习，引导高技能人才参加服务中心建设，增强自身培训操作人员的能力。

附件：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指引（试行）



抄送：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 2020年6月24日印发

附件：

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建设指引（试行）

服务中心是指围绕当地主要农作物生产需要，在机械化耕整地、播种、收获及高效植保、产地烘干、秸秆还田等全程机械化作业服务的基础上，通过配置先进适用农机装备、推进农机农艺融合、强化管理服务等措施，向农机维修、农资配送、新装备新技术示范推广应用、信息咨询、培训指导、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和信息化管理等功能拓展，既有全程机械化服务能力，又有综合农事服务能力的综合体。为引导服务中心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合理配置农机装备、提升管理服务能力，提出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指引如下：

一、建设主体

服务中心建设主体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正常运行2年以上的农机服务组织、农业企业等，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固定场所，具有一定装备基础和服务能力，拥有一定数量的农机操作、维修和管理人员，内部管理制度、风险保障机制和社会信誉良好，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

二、基础设施

服务中心建成后的基础设施应包括“两库两间两室两中心”

(即：机库、配件库、农资配送间、农产品初加工间、学习培训室、电子商务和信息化管理室、烘干中心、维修中心等)，总面积不少于 1500 平方米。地面平整、压实，符合农业生产需要。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合理、标识明显，机库尽量建统间，农产品加工间、农资配送间、维修中心、烘干中心等相对独立，配件库靠维修间。外场应有农机具清洗场。

(一) 机库。半封闭或全封闭，墙体高度不低于 3 米，收割机、拖拉机等大型机具进出门高度不低于 3.5 米。采光和通风条件良好。机具分区域分类存放，停放整齐，场所清洁。

(二) 配件库。有存放货架或货柜，零配件分类、统一标号，码放整齐、便于查找，配备专兼职保管员。设立出入库台账，做到物卡、账卡相符。

(三) 农产品初加工间。操作人员熟悉安全要求和操作流程，按有关农产品初加工操作规程操作，人员穿戴及装备等符合有关要求。

(四) 农资配送间。化肥农药等农资配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按安全规范要求存放，有相应展示和使用说明等。

(五) 学习培训室。配备培训所需的电脑、投影仪（电子屏幕）、教学用具、桌椅等设施、学习资料等，能满足综合培训要求。

(六) 电子商务和信息化管理室。配备相关的信息化终端，定期发布作业服务信息，能够在线办理农产品展示、销售等。

(七) 维修中心。高度不低于 3.5 米，配备维护保养及换件维修所需设备、工具等。有维修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以及专兼职人员负责维修技术管理工作。维修间水、电、气设备等应符合有关安全规定。

(八) 烘干中心。须有除尘等安全设备设施。操作人员熟悉安全要求和操作流程，按《粮食烘干烘干机操作规程》操作，高处作业和维修须按安全与维修有关规定进行操作。粮食进料口与输出口分开布局、合理避让，道路配套方便车辆进出。保持烘干间清洁，划分粮食存放区域。

以上“两库两间两室两中心”，结合农时和农业生产需要，在符合安全规范的前提下，库、间、室、中心之间可适时优化整合使用。

三、装备配置

服务中心建成后应有一定数量的农机装备，各类机具数量超过 60 台或农机具资产原值超过 300 万元。

(一) 动力及配套机械。80 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 5 台以上，并配置秸秆还田机、开沟机、犁（耙）等配套机具。

(二) 种植机械。插秧机 6 台以上、育秧流水线 2 条以上，并配备相应的硬盘、软盘等（水稻产区）；小麦（玉米）播种机 6 台以上。

(三) 收获机械。联合收割机 4 台以上。

(四) 植保机械。无人植保飞机或高地隙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5 台以上。

(五) 烘干设备。烘干机总吨位 60 吨以上。除烘干设备外，需具有提升机、输送机等附属设备。

(六) 农产品初加工装备。稻米加工等农产品初加工装备 1 台套以上（稻米初加工装备需要至少具有脱壳、色选功能）。

(七) 智能化信息化农机装备。具有带自动驾驶、控制等功能的农机装备（拖拉机、插秧机、收割机和植保机等）3 台以上。

四、服务能力

服务中心在具备耕整地、种植、植保、收获、秸秆处理、烘干等全程机械化作业服务能力的基础上，具有维修保养、农资配送、新装备新技术示范推广应用、信息咨询、培训指导、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等综合服务功能，并逐渐向农业农村相关领域延伸。农机作业各环节全年累计作业面积达到 20000 亩，承包（流转）土地面积 1000 亩以上，全程机械化及综合农事服务年收入 300 万元以上。

五、制度建设

服务中心建成后的制度建设应包括“四个管理”内容。

(一) 财务管理。建立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账目健全完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记载规范准确，核算真实有效。

(二) 机务管理。做好农机具使用前的检修，各种动力机械要做到四不漏（油、水、气、电）、配套机具达到三灵活（操作、转动、升降），达到相应技术状态。使用中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

操作。使用后长期停放的农机具，应清洁保养后入库并排列整齐，保持机械完好率。

（三）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农机安全生产制度，与社员、机手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落实安全职责和措施。“两库两间二室两中心”等应符合规定的安全技术要求。设安全员，有效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定期进行农机安全检查，防止和避免责任事故。

（四）规范管理。制定有关农机化作业技术规范，机务管理、安全管理、维修保养、收费标准等各项制度上墙公布；在服务中心显著位置悬挂具有“江苏农机化 logo 标识(另行下发)”和“×××县（市、区）×××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字样的标牌；各设施场地和服务功能区域应分别悬挂功能标牌。

各设区市、县（市、区）可参考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指引，结合本地农业生产实际和农机化工作基础，制定本地区的“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指引。